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等六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各电力质监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海上风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试行)》《核电常规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生物质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太阳能热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增补本)》。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2、海上风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试行)
- 3、 [核电常规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4、 [生物质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5、 [太阳能热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 6、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增补本)

国家能源局
2021年6月20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1699.html>